

8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参加金川区零工驿站打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川区零工驿站打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524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0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